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葉再枝
電話：07-525-2000#2382
傳真：07-525-2381
電子信箱：s87720az@msn.com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3000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，有關交通部於113年持續辦理18歲以上學子「機車駕訓補助計畫」，請惠予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113年2月23日高市監駕字第1130010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近年機車事故傷亡人數居高不下，交通部持續辦理「機車駕訓補助計畫」，113年11月30日止，補助受訓學員1,300元，期能透過接受完整駕駛訓練，以增進初次考取機車駕照者防禦駕駛觀念，降低車禍肇事發生。
- 三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統計，經過機車駕訓較未受訓者，違規風險減少59%，肇事風險減少36%。另經機車駕訓後取得駕照者，可有效延長安全騎乘時間。
- 四、請本校各單位惠予協助推廣此訊息予年滿18歲以上學生，鼓勵考駕照前先參加機車駕訓班，共同維護交通安全。
- 五、檢附旨揭宣導海報及機車駕訓班資訊電子檔，請至雲端下載：<https://reurl.cc/13pNbY>，紙本海報本所將另寄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